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的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相关情况如下：

##### 1、核准情况

2016年1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6,784,786股新股。

#####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 3、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12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将于2019年12月21日届满。2019年12月21日和2019年12月22为法定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1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716,784,786股，限售股数量为156,784,786股。

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

143,162,443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9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注销后公司最新股本数2,573,622,343股。

本次限售股数量仍为156,784,786股，占最新股本数2,573,622,343股的6.09%。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对象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6,784,786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3日；
- 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袁志敏	55,658,627	2.16%	55,658,627	0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01,126,159	3.93%	101,126,159	0
合计		<b>156,784,786</b>	<b>6.09%</b>	<b>156,784,786</b>	<b>0</b>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1,126,159	-101,126,159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5,658,627	-55,658,62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6,784,786	-156,784,78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416,837,557	156,784,786	2,573,622,3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16,837,557	156,784,786	2,573,622,343
股份总额		<b>2,573,622,343</b>	<b>0</b>	<b>2,573,622,343</b>

###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金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广发证券对金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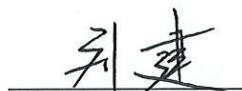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但 超



刘 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12月13日